

证券代码：832074

证券简称：慧景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慧景科技

证券代码：832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5幢13楼130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远方慧益投资	指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公司、公司、 慧景科技	指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RWYQ1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远方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建根），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5 幢 13 楼 130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2017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慧景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景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6,349,000	27.3664%	可转让股份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慧景科技流通股 1,000,000 股，占慧景科技总股份的 4.3103%。本次增持目的为：依据 2017 年 6 月 5 日远方慧益投资与陈伟等慧景科技的部分股东签署的《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伟等就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相关约定所进行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与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本次远方慧益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慧景科技股份，是股东自愿增持股份，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慧景科技于2015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7月14日，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慧景科技股份6,349,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7.366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49,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慧景科技流通股1,0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3103%。

上述变动后，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慧景科技股份7,349,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1.676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49,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9,000	27.3664%	7,349,000	31.6767%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慧景科技的流通股，远方慧益投资与交易对方之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签订收购协议书，协议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本次交易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陈伟及其控制的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慧景科技股份 8,697,5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7.489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7,500 股。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慧景科技股份 7,349,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1.676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000 股，为慧景科技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7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0 号 7、8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股票简称	慧景科技	股票代码	832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5 幢 13 楼 13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6,349,000 股,持股比例为 27.36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慧景科技股份 7,349,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1.676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 4.3103%。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7日